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在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23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市西青区土地整理中心签署《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》的议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事项”）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事项将非流动资产予以变现，有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投资风险，提高公司资金运行效益，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；

2、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》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郦仲贤

孟繁锋

黄幼平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